

2、理顺了国家与农牧民的利益分配关系。以前向农牧民收费不仅有三提五统,还有各种摊派、集资、罚款,名目繁多,收费标准随意性很大。费改税以后,国家除向农牧民收取农业税、牧业税、特产税、屠宰税、公益事业建设税外,不准再向农牧民收取其他费用,农牧民也有权拒绝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费用,较好地理顺了国家与农牧民之间的分配关系,农牧民对费改税非常拥护。

3、强化了财政职能,增强了乡镇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费改税前,大量的乡镇统筹提留资金游离于财政管理之外,成为实际上的部门资金和单位收入。费改税后把长期滞留于财政体外循环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大大增强了乡镇财政的调控能力。

4、减少了乡村干部与农牧民的直接磨擦,改善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实行费改税后,国家与农牧民的分配关系公开、统一、规范,既减轻了农牧民负担,又减少了干部与农牧民的直接磨擦,党群、干群关系趋向融洽。在支出管理上,公益事业建设税能够真正用于公益事业建设,体现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从内心感到满意。同时,乡村干部也从繁重的收取统筹提留工作中解脱出来,可以集中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抓经济建设。

5、规范了收支,健全和完善了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过去,三提五统资金收入没预算,支出没决算,即使有也很不规范。费改税后,农村牧区公益事业建设税资金实行乡镇财政统一监督管理、部门分类使用的办法,乡镇财政所按时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后执行,其决算接受旗县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提高了透明度,规范了开支渠道。同时,属于村支配的提留款,实行乡级监督检查,堵塞了村级账目不清、胡花乱用的漏洞。

(本刊通讯员)

安徽省地税部门 征收基本养老 保险费成效明显

从1998年9月1日起,安徽省省直单位及17个地市全面实行由地税部门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管理办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领导高度重视。省政府在年初与省直各部门及各地市签订的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中,将地税部门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作为重要考核目标,并将其纳入政府行政考核范围。

2、地税部门严格征管。省地税局提出要坚持“税费并重”,不能重税轻费;大力加强基础工作,制定严格的工作程序,专门开发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软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地税部门内部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工作实绩与单位经费挂钩。

3、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积极提供有关政策依据及基础资料,并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主动提出解决措施。其中财政部门积极组织建章立制,安排必要经费,加大对社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地税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

4、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的宣传作用,使广大企业、职工及社会各界了解有关法规政策、企业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地税部门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工作程序等,为征收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地税部门的努力下,大大提高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率,实现了全额缴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实现了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了基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完整。全省实行地税征收体制后,可以基本保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本刊通讯员)

江苏省淮安市清理 税收漏征漏管户

为严肃财经纪律,打击各种税收违法行为,减少税收流失,江苏省淮安市从5月下旬开始,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地方税收专项检查,收到了较好成效。这次主要检查行政事业单位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4月地方税收缴纳情况,共检查行政事业单位40户,查补入库地方各税145.96万元。对检查出的偷逃税案件,除追缴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外,一律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标准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有犯罪嫌疑的案件,除依法追缴税款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赵长宝)

涿水县规范 政府采购行为

去年以来,为了避免过去分散采购的弊端,湖北省涿水县先后制发了7项配套管理制度,使政府采购工作开始步入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如大型会议公务接待实行招标定点,仅一年多的时间里,全县接待会议以及多次重点巡检活动费用等支出,比同期按可比口径计算下降32%左右,节约支出百多万元。同时,对小车购置及大宗设备实行询价采购,已采购小车5辆,消防车1辆,微机7台,房修5处等,同比费用支出下降了8%,节约资金10多万元。今年上半年,首次将全县农民负担卡、个体私营企业负担卡和大型会议文件的印刷业务等进行了公开招标,与采购预算相比,共节约资金68万元,节约率为12.3%。到目前为止,共开展公开采购活动70多次,采购金额868万元,节约资金195万元。

(周锐 周洪亮)